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必選修課程跨班（組）選課要點

91.1.23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17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.12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必修課程：

（一）必修科目選修人數，學士班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；每組以三十人為上限。碩博士班以二十人為上限。

（二）必修課程以選修原班（組）為原則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學生，經系查證屬實後，可以人工加選之方式跨班選課：

1.轉系生因補修必修學分而與原開課班級時間衝突者。

2.重修生因補修必修學分而與原開課班級時間衝突者。

輔系生、雙主修生、研究生以人工加選之方式，由系統一平均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班（組）上課。

依前述核准跨班（組）之人數另計，不受第一項限制。

3.未符合前述1、2款條件之學生，如欲跨班（不含跨組）選課，其人數以欲跨出原數五分之一為上限。但國文教材教法、國文教材教法研究、國文教學實習三教育科目仍不得跨班選課。

必修科目（分組習作之必修科目除外）任課教師於系每年徵詢其授課意見時，如表達在選修人數超過上限（每班五十人）時，同意增收上述五分之一跨班選課之學生，則系依照辦理。

（三）未修導師所開之必修科目之學生，由系安排所跨入班（組）之教師為其導師，並通知學務處更改；原導師免予評定該生之操行成績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：

選修科目除有限修條件外，學士班不分年級自由選課；日間部碩博士班亦同。惟每班人數學士班以五十人為上限，碩博士班以二十人為上限。學士班選修科目任課教師得於本系每年徵詢其授課意見時，表達放寬選修人數上限之意願，但最多以放寬至每班七十人為上限。

三、學生有優先選修原班（組）必修科目之權利。但網路選課退選原班（組）必修科目者，不得於加退選時要求優先回選原班之必修科目。

四、商請教務處預先將本系必修科目原班（組）學生名單列入選課名單中，以保障原班（組）學生網路選課優先選課之權利。

五、跨班（組）之人工加選，不經任課教師簽章，改由系統一查核簽章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受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會知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協助辦理。